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0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告知函，函中告知：因傲盛霞的控股股东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的有限合伙人向隽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导致傲盛霞控股股东新安江发生了股权结构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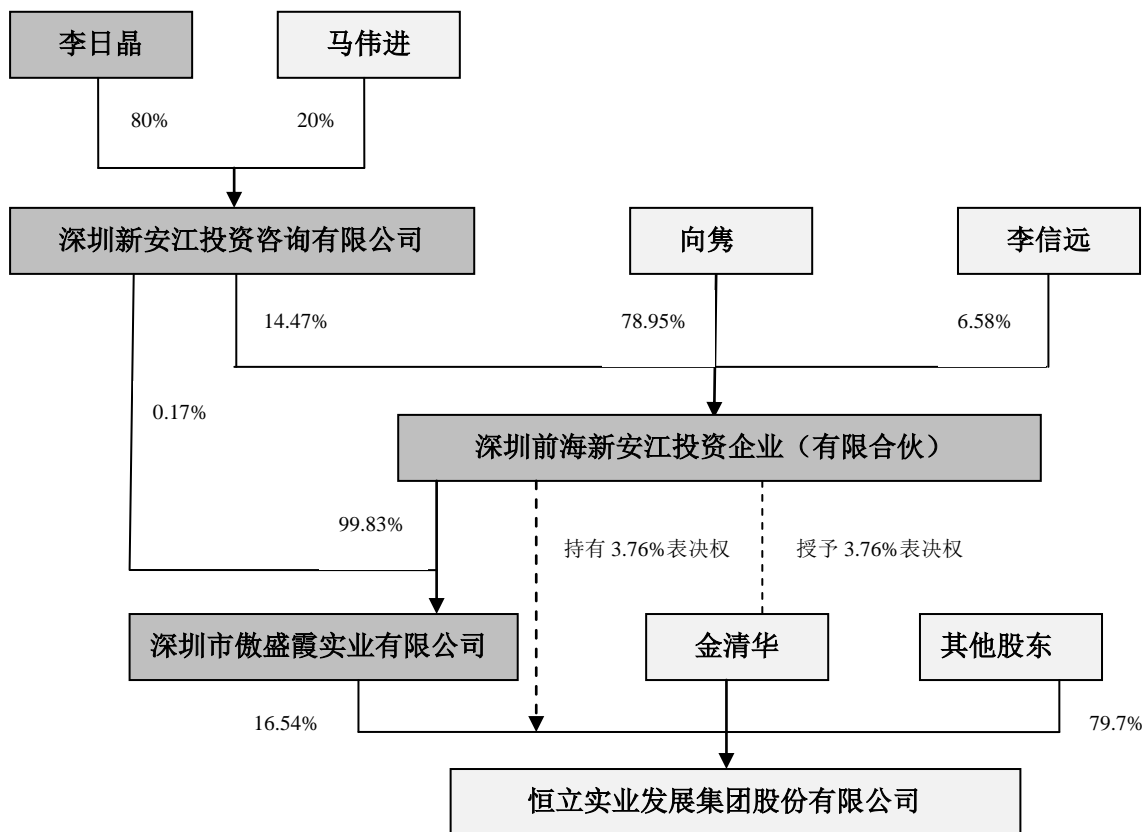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前，新安江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00.00	14.47%
2	李信远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6.58%
3	向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78.95%
合计		---	380,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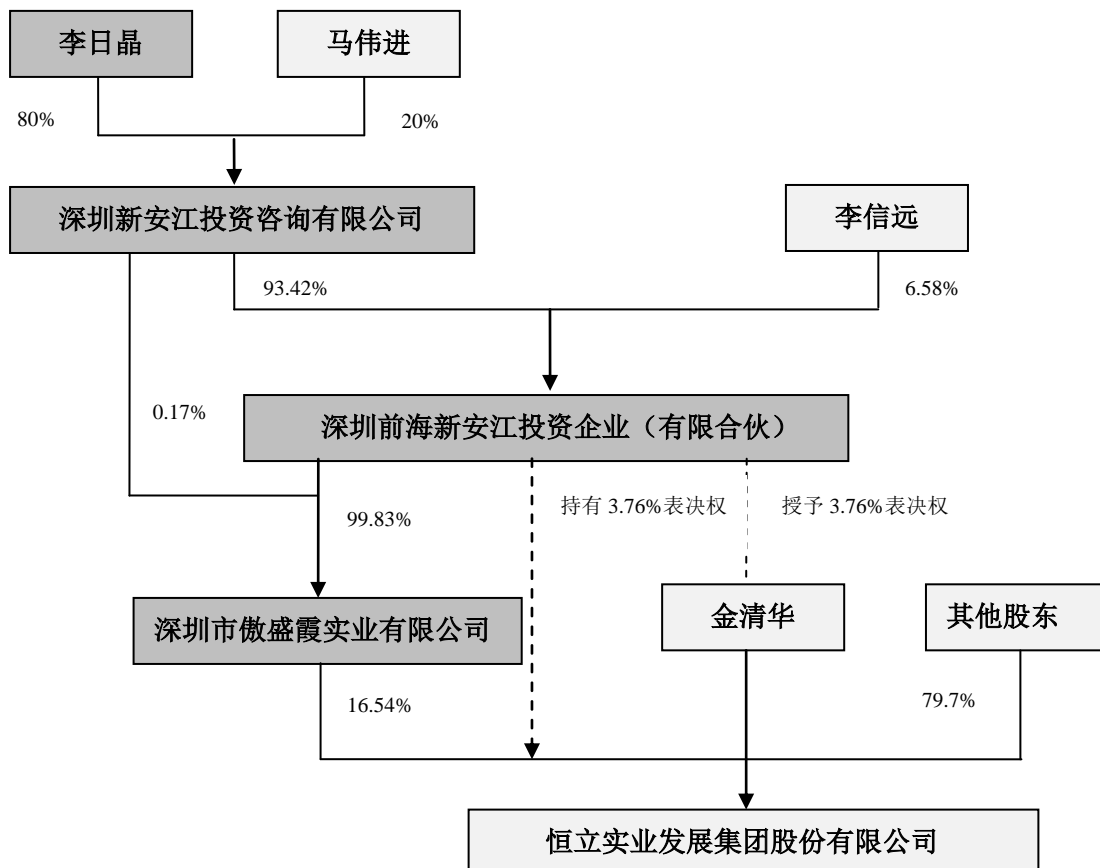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新安江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000,000.00	93.42%
2	李信远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6.58%
合计		---	380,000,000.00	100%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转让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毕，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日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